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申請指引

----- ◆ -----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2008年11月5日更新)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處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電話：2594 6229
傳真：2136 3304
電郵：vivien_li@epd.gov.hk

1. 簡介

政府已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新政策建議推行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隨著管理協議試驗計劃成功推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¹支持延續這項計劃及通過撥款資助有關申請。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會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性質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必須透過由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的管理協議，促進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工作。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協議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附錄 1**所載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1.3 行政

所有申請將由環境保護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辦理。

¹ 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2. 申請指引

2.1 申請資格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社區組織、環保團體）或在香港登記非牟利機構的附屬團體均可申請。

2.2 資助上限

資助額不設上限。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計劃。

2.3 每項計劃的時限

每項保育管理協議計劃最短為期 12 個月。計劃的期限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2.4 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 環保基金委員會網頁
<http://www.ecf.gov.hk>
- 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
<http://www.afcd.gov.hk>

建議計劃的負責人必須為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計劃負責人簽署，並於計劃開展前最少四個月送達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

2.5 審批申請的程序

所有計劃的申請將先由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審議，並在有需要時會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或其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然後呈交環保基金委員會批核。獲資助計劃的資料將登載於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2.6 審批申請的準則

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根據以下的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a）建議計劃如何能夠加強保育有關地點、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和協助評估這項新自然保育措施的成效；

- (b) 建議計劃可否持續進行，包括所需的資源、土地擁有人及地區社群的參與，以及管理協議的性質和能否實施；
- (c)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計劃管理能力；過往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申請人能否履行資助條件；
- (d) 建議的推行計劃的時間表是否妥善和切實可行，時限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項開支是否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計劃有否其他資助來源，有關計劃由其他來源資助是否較為恰當；及
- (g) 如涉及經常性開支，建議計劃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2.7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環境諮詢委員會（或其屬下小組委員會）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如上述委員身兼任何計劃小組的成員及／或與計劃小組同屬一機構，亦須遵守這項規定。

2.8 公報申請結果

審理申請的程序一般於六個月內完成。若無額外資料需要補充，申請機構將於環保基金委員會於會議審批後的短時間內獲得通知。委員會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

2.9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環境保護署撤回申請。

3. 計劃建議書

申請者須遞交計劃建議書，詳述計劃的各項細節。

3.1 計劃名稱

列明計劃的中英文名稱。

3.2 計劃期

列明計劃的開展和完成日期，以及計劃為期多久。

3.3 計劃性質和目的

清楚明確地說明計劃如何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土地擁有人達成的管理協議，加強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非政府機構可透過協議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 *附錄 1* 所載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3.4 獲資助機構名稱

列明獲資助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獲資助機構必須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或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轄下的團體。

3.5 組員的詳細資料

提供計劃有關組員的組織結構、計劃組長和輔助組員的詳細資料。

3.6 獲資助機構的角色

列明獲資助機構在籌辦和推行計劃方面發揮的角色。如獲資助機構在計劃中貢獻不大，將不予資助。

3.7 建議計劃的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詳情

列明其他合辦／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詳情。

3.8 計劃詳情

列明下列資料：

- (a) 目標地點；
- (b) 目標生境及受保育品種；

(c) 管理協議下受保育地點的預計面積；以及

(d) 每項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

3.9 推行計劃的方法

清楚列明推行計劃的方法，並說明推行方法如何能有助達到計劃的目的。

3.10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列明下列資料：

(a) 工作計劃 — 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說明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活動。

(b) 時間表 — 提交時間表，列明計劃所包括的各項活動為期多久，以及舉行的先後次序。

3.11 計劃成品及預期帶來的益處

列明計劃預期成果：

(a) 計劃成品 — 列明可量度的目標成果及預期對社會的益處；

(b) 宣傳計劃 — 列明向大眾宣傳計劃成果的計劃。

在計劃完成後，申請機構須按照(但不限於)下列表現指標評估計劃的成效—

(a) 參與計劃的總人數和參與的學校、學生、公司、樓宇或住戶的數目；

(b) 已招募或已受訓義工的人數；

(c) 參與的地方社區團體的數目；

(d) 收集可回收物品的種類和數量；

- (e) 減少垃圾的數量或減少的耗電量；
- (f) 發表論文的數量；
- (g) 向業界轉移的技術；
- (h) 傳媒對計劃的報道；以及
- (i) 環保意識的提升(在推行項目前後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

3.12 首次申請的機構

首次申請環保基金的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機構的背景資料；
- (b) 機構的主要成員及計劃負責人的資料；
- (c) 舉辦環保活動的經驗；以及
- (d) 文件證明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4. 開支預算指引

申請書須夾附計劃的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足夠的細節。所列開支必須是計劃開展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如有任何「一般不資助」／「必須有充分理由才獲資助」／「按個別情況批准資助」的開支項目，請另以附頁詳述理據。

4.1 人手

- 4.1.1 獲資助機構應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專業知識推行建議計劃。因此，為推行計劃而增聘督導／行政人員或專業顧問，或為獲資助機構員工舉辦培訓課程等項目，將不予資助。
- 4.1.2 聘用項目統籌員／助理的薪金的資助會予以考慮，有關員工的薪金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薪金資助總額一般不得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計劃實際開支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如情況特殊，而獲資助機構又能提出充分理由，令包括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關當局滿意，薪金資助總額超過獲批准資助總額或計劃實際開支的 50% 或會考慮予以資助。
- 4.1.3 可申請資助在有關地點舉辦自然保育或相關活動所涉及的直接工資。實際資助金額將視乎計劃的營運模式而定。

4.2 小型工程及設備

- 4.2.1 小型工程（例如安裝綠化天台、廢物回收設施，以及再生能源示範裝置等）的資助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
- 4.2.2 購買設備（例如堆肥機、廢物回收及節能設備等）的資助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
- 4.2.3 在小型工程完成安裝／購買設備後首兩年內所涉及的保養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 4.2.4 在小型工程項目結束後，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完成檢討。

4.3 製作刊物及網頁

- 4.3.1 製作具實用性和宣傳性的指南（例如以綠色生活、能源效益、生態遊、自然保育為主題）的資助會予以考慮。請在遞交申請時，詳列有關的出版安排及預算開支，以便作出全面評估。

4.3.2 網頁設計及保養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4.4 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

4.4.1 如屬計劃的必需部分，購買教材及電腦軟件的資助會予以考慮。

4.5 租金費用

4.5.1 會考慮資助推行計劃必須的土地及樓宇租金（例如租用土地推行自然保育或相關活動，或租用樓宇設立辦事處統籌有關活動）。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所選的土地／場地面積及地點。獲資助機構、其職員或與獲資助機構有關之人士現時擁有／佔用的土地／樓宇，則不予資助。

4.6 其他

4.6.1 每宗申請內的各個主要項目將會被綜合考慮。

4.6.2 每宗申請將會按其可取與否被個別考慮。計劃如涉及經常開支，獲資助機構須證明這些開支只會在指定的計劃期限內產生，或者計劃在某段時間後可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4.6.3 可申請資助與計劃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經費、交通工具租賃費用、無薪義工飯餐津貼及公眾責任保險保費。此類開支的資助額請參閱**附錄 2**。

4.6.4 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就推行有關項目所需的一般行政及經常支出的資助會予以考慮；但資助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資助總額或實際開支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註：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就有關機構是否獲政府補助作出聲明。）

4.6.5 應急費用的資助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4.6.6 海外旅費通常不予資助。參與本地活動的海外人士通常須自付旅費和生活開支。

4.6.7 獲資助機構現有物料的租購開支將不予資助。

4.6.8 給予個別人士作為參與計劃內活動的酬金將不予資助。

4.6.9 申請機構可依據下文第 5.3 段的指引，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發放資助款項的時間表。

4.7 其他資助

- 4.7.1 申請機構應積極為申請環保基金的計劃，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資助部分的計劃。然而，申請機構應在其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環保基金以外資助的詳細資料（包括來源、數額、和計劃帶來的收入）。如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仍未有其他資助來源的詳細資料，申請機構亦應列明其尋求其他資助的意向。

5.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5.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宗獲資助計劃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5.2 使用資助款項

5.2.1 資助款項不得用於支付個別人士，以作為他們參與和計劃有關活動的報酬。

5.2.2 計劃須令整個區域／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5.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5.3.1 計劃獲批後，獲資助機構會收到 25-50%的資助款項，確實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計劃性質而定。獲資助機構可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款項發放時間表以作考慮。如有關發放款項的建議和計劃的進度報告書被通過，獲資助機構可獲發中期付款。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按 5.5.2 及 5.6 段所規定，在計劃完成而有關計劃的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獲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通過後，才會發放。

5.3.2 計劃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收益（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舉辦活動的收入、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無論是否已在申請表格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計劃的實際開支，然後才計算最終獲得資助的款額；或根據政府與獲資助機構簽署的協議，把有關收入／收益撥入計劃的帳目內，一併計算。

5.3.3 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最終所獲得的資助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然而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最高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 20%，但整項計劃最終獲得的資助，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5.3.4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 (a) 計劃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根據管理協議下受保育的地點實際面積小於原來建議面積；
- (c) 舉辦活動（如實地視察）的實際次數較原來建議的少；
- (d) 參與人數較原來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 (e)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印製數量較原來建議的少；或
- (f) 計劃推行時間縮短。

- 5.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 5.3.6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 5.3.7 計劃完成後因該計劃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須交還環保基金，以抵銷部分或全部資助金額。

5.4 計劃的利息

- 5.4.1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
- 5.4.2 環保基金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計劃的其他收入，須用來抵銷計劃的實際開支，然後才計算最終獲得資助的款額。
- 5.4.3 如因處理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獲資助機構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在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5.5 進度及完成報告書

- 5.5.1 獲資助機構應每隔六個月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一份工作進度報告書，其中須載有計劃的財務狀況，並附有各項支出的收據。就資助額達 15 萬元或以上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一次。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會在確定計劃的表現或進度令人滿意後，才會發放各期款項。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進行實地視察或突擊檢查，以確定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 5.5.2 獲資助機構須在報告期／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如計劃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如要延長提交報告書的期限，須於事前獲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准。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按計劃建議書所載的原訂目標和計劃的實際成果，評估計劃的成效。
- 5.5.3 進度報告書及完成報告書均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進度／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5.5.4 如計劃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在日後獲得基金或類似資助的機會會受到影響。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 5.5.5 如涉及特別項目，例如小型工程，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結束後完成檢討，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5.6 帳目報表

- 5.6.1 獲資助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前獲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准。
- 5.6.2 就資助額少於 15 萬元的計劃而言，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帳目報表並不須經審計，但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保留審查獲資助機構所保存並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所有財政記錄的權利。
- 5.6.3 就資助額達 15 萬元或以上的計劃而言，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資助款項須存放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以便政府及審計師在需要時查核計劃的財務記錄。
 - (b) 附於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計劃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 (c) 計劃如為期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一次及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
- 5.6.4 如屬大學，資助款項可由大學財務處保管，而無須存放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不論資助款項的多少，由大學財務處認證的帳目報表會獲接納。

5.7 計劃產生的知識產權和計劃成果的用途

- 5.7.1 除非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及同意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可獨自擁有因推行計劃而產生的知識產權。
- 5.7.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計劃成果、研究結果，以及載於申請表格、進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上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5.8 宣傳計劃的活動和成果

- 5.8.1 獲資助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計劃的成果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活動，並須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活動的資料。
- 5.8.2 獲資助機構在宣傳計劃的成果前，獲資助機構須先把計劃的成果通知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並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計劃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
- 5.8.3 計劃的研究成果將上載到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公眾閱覽。

5.9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 5.9.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計劃所需的資本物品(包括小型工程及設備)、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意，否則必須依循下列程序：
 - (a)如每宗採購的總值是 5,000 元或少於 5,000 元，除附錄 2 特別規定的物品或服務外，獲資助機構不要求供應商報價。
 - (b)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五千元，但少於一萬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 (c)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一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五十萬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的報價。
 - (d)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五十萬元或以上，須公開招標。
- 5.9.2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意。
- 5.9.3 獲資助機構如打算只向一家公司／機構／個別人士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

／人士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上文第 5.9.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申請如獲批准，無須再在日後就有關程序徵求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意。

5.9.4 各大學可依循其既定／現行的標準採購程序。

5.9.5 所有報價及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查核。

5.10 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

5.10.1 在計劃進行中，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包括小型工程及設備)、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歸政府；當計劃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物品的所有權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轉移至獲資助機構。

5.11 鳴謝及免責聲明

5.11.1 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5.11.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計劃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5.11.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或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

5.11.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或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5.12 暫停／終止資助

5.12.1 在下列情況下，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暫停／終止對計劃的資助：

(a) 計劃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

(b) 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c)組長在計劃完成之前離開申請機構，而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認為一直參與推行計劃的人員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組長一職；或

(d)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5.12.2 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在被暫停資助後，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才會繼續給予資助。一旦被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將考慮重新調配為進行該計劃而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5.12.3 不論計劃被暫停或終止，均會影響有關機構在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或類似撥款的機會。該機構的管理層將會獲得通知。

5.12.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計劃的資助條款不符，當局有權向申請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5.12.5 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a)修改預算；

(b)更換組長；

(c)把計劃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d)延遲提交進度／完成報告書／帳目報表的日期。

5.12.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暫停／終止對計劃的資助。

5.12.7 如擬對計劃作出任何輕微的調整，須獲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准。

5.13 其他

5.13.1 政府及環保基金委員會均無須就計劃引起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5.13.2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可進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地點

地點

拉姆薩爾濕地

沙羅洞

大蠔

鳳園

鹿頸沼澤

梅子林及茅坪

烏蛟騰

塋原及河上鄉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嶂上

榕樹澳

深涌

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開支及人員
可獲得的資助額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1. 宣傳 — 包括橫額、海報、宣傳單張、郵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總批准預算的 20% •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宣傳資助額以支付已批准的宣傳品
2. 開幕／閉幕式 — 包括邀請卡、主禮嘉賓紀念品、場地設置及佈置、背景幕、會場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總批准預算的 20% •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開幕/閉幕禮資助額以支付已批准的各類開幕/閉幕禮的細目支出
3. 設立會場 (適用於非開幕/閉幕活動) — 包括場地設置及佈置、背景幕、會場租金、擴音設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批出批准預算的 30%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 如場地/設施由申請機構提供而需要資助, 申請機構需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批准, 資助額將不多於市場租金的 20%
4. 攤位 — 包括租金、佈置、遊戲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 每個攤位 600 元
5. 製作展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 每塊展板 1,000 元 • 製作展板總支出以每項目計不超逾 10,000 元 • 申請機構可向環保署免費借用展板(電話: 2835 1056)
6. 比賽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 獎牌及書券每套共 800 元
7. 聘請講者/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活動每名講者最高資助額 500 元 •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
8. 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額按活動最基本保障計劃釐定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9. 運輸 — 包括租賃旅遊車、小型貨車/貨車以運輸物料及租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輛旅遊車最高資助額 1500 元 • 資助額將根據單據證明的實際支出釐定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報價 • 租船：參加者需繳付 40%之租船費用
10. 入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入場費
11. 旅遊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旅遊套餐費用
12. 紀念品(送贈予非開幕/閉幕式的活動主禮嘉賓及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份 50 元
13. 一般支出 — 包括文具、膠卷及膠卷沖印及錄影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14. 員工和義工的交通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程不超逾 15 元
15. 飯餐津貼(只給予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天活動的最高資助額：每天 34 元 • 整天活動的最高資助額：每天 48 元
16. 項目統籌員／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情況下，最高開支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5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17. 涉及自然保育管理工作而聘請的工人的直接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工人每小時不超逾 35 元
18. 行政及經常支出 註：只適用於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開支不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
19. 應急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同意，以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方會獲得資助。

附註：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可隨時按需要會同環保基金委員會修訂資助額。